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2023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2023 年出具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4,626.74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 年 9 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的 2023 “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 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 200 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 732 亿元。会上 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 15 个国家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

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晓光，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孟晓光、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光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兴财光华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光华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